

評 *Family, Work and Wellbeing in Asia*

郭貞蘭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Family, Work and Wellbeing in Asia. Edited by Ming-chang Tsai and Wan-chi Chen. Singapore: Springer. 213 pages.

在過去二、三十年間，許多亞洲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經歷了重大的變遷，為個人在扮演家庭與工作角色以及傳統社會運作所仰賴的家庭規範帶來許多的挑戰。其中像是教育的擴張、女性勞動參與的提升、職業與產業結構的轉變等，使得雙薪家庭比過去更為普及。在此趨勢下，傳統工作與家庭生活安排的方式不僅受到影響，個人、家人與社會整體的福祉也受到牽連。本書即以此為背景，集眾人之力，企圖從跨國比較的觀點，來瞭解家庭結構、文化規範，以及工作一家庭安排方式在東亞（東南亞）國家的現狀與變遷，以及上述各面向對個人與家庭福祉的意涵。

本書的第一個主題為家庭結構，主要探討東亞社會代間關係如何透過資源交換與居住安排等方式，影響老人的福祉。東亞社會有越來越多的父母不與成年子女同住，Ming-chang Tsai 與 Wen-shan Yang 從跨國比較的觀點，檢視日本、韓國、台灣，以及中國，不與父母同住的成年子女，如何透過不同的代間交換關係型態，維繫兩代之間的互動與情感。Tsai 與 Yang 將成年子女對父母所提供財務支持以及父母對子女所提供的家務協助，視為是代間雙向交換關係的主要內涵。並依照交換的頻率以及交換的方向，將代間的交換關係分為四種類型。第一種為平衡式 (balanced) 的代間關係，其中父母與子女兩代間進行

定期、雙向的資源交換。第二種為反哺式 (credited) 的代間關係，其中成年子女向父母提供財務支持的頻率高於從父母接受家務協助的頻率。第三種為受惠式 (indebted) 的代間關係，其中父母提供成年子女家務協助的頻率遠高於子女提供父母財務支持的頻率。最後，第四種，自獨型 (self-reliant) 的代間關係，其中成年子女透過非親屬網絡獲得所需資源，與父母無資源上的來往。文中檢視上述四種交換關係對兩代之間接觸頻率（採直接面對面接觸，或是透過信件、電話、電子郵件等間接接觸）的影響，以對社會交換理論進行檢驗。

首先從四個東亞國家代間交換關係的類型分布來看，分析結果顯示，日本社會最常見的代間關係以自獨型為主（占樣本中的 53%），受惠式為輔（占 29%）。台灣、韓國、中國則以反哺式為主（分別為 44%、36%、36%），平衡式為輔，而在這三個國家中，最不常見的代間關係為受惠式的交換關係。從交換關係型態對代間互動頻率的影響來看，整體來說，在四個東亞國家中，平衡的代間交換關係對直接或間接的代間接觸頻率都有正面的影響。另外，在台灣、日本與中國，受惠式的交換關係也與直接或間接的代間接觸頻率有正向關聯。本文的研究發現相當有趣，但若將分析結果所呈現的跨國異質性放入東亞四國社會制度、文化情境的脈絡中予以討論，則不僅在理論層次上得以提升，也不負本文採取跨國比較分析的視野。

Minzhi Ye、Yiwei Chen 和 Yisheng Peng 使用 2006 年至 2010 年中國的社會變遷調查以及 2005 年中國老年人健康長壽追蹤調查 (CLHLS) 兩個具全國代表性的樣本，分別檢視中國（老年）父母居住狀態的趨勢變化，以及影響老年居住安排（獨自居住、只與配偶同住、與成年子女同住）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健康狀況、孝道觀點、社經地位等人口與社會經濟特質），並進一步審視居住安排方式對老人生活品質的影響，藉此瞭解在面對各種人口、經濟、社會與文化變遷下的中國，老人生活狀態與福祉可能面對的衝擊。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年齡階段的父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都有所下降。此外，相較於其他條件皆相同，但與他人（包括配偶或子女）同住的

老人，獨居老人其自評生活品質明顯較低。決定老人是否獨居最主要的風險因子為男性、生活於鄉村，以及較差的經濟條件。藉由上述的研究發現，研究者呼籲老人照顧與健康維護相關政策在制定時應多加關注此特定群體。另外，研究分析也發現，隨著父母年齡的增長與健康狀況的惡化，中國老人越有可能採取與子女同住（或至少與配偶同住）的居住方式，此結果與西方社會所呈現的狀況不同。藉此，研究者進一步探討孝道觀念對中國社會老人居住安排的重要性。此文將分析結果放在中國獨特的文化與社會脈絡中進行詮釋，另外也透過與西方國家文獻進行比較，提供讀者對中國老人居住安排的方式有較全面的認識。

本書的第二個主題為性別、工作與文化，分別從跨國比較與單一國家的視角，探討影響東亞國家家庭家務（包括照顧工作）分工以及從事有給工作的因素與文化情境。其中，Yean-ju Lee 從跨國比較的觀點，分析日本、南韓、中國（城市人口）與台灣在性別角色態度上的差異。過去研究大多採用單一問項（例如，男性主要的工作是賺錢，女性主要的工作是照顧家人與家庭）贊同與否的程度，或是透過多個問項所建構的綜合指標，來測量個人性別角色態度是趨於保守或是偏向自由。此種測量方式將贊同男性扮演薪資賺取者（或是女性扮演家務維持與家庭照顧的角色）視為是性別角色態度保守的表現，並間接推論其對男性維持家務或是女性扮演薪資賺取者的角色，必然也是抱持著否定的態度。然而 Lee 認為，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是多面向的。過去慣用的測量方式明顯無法精確地呈現人們在性別角色態度上的複雜性甚至是衝突性。因此，跳脫過去研究經常採用的測量方式，Lee 首先將角色區分為家務維持者 (home makers) 與收入賺取者 (income earners)，建構出四種變項，分別測量人們對於男性作為家務維持者、男性作為收入賺取者、女性作為家務維持者，以及女性做為收入賺取者的態度。

透過此種新穎的測量方式，Lee 發現，雖然中國（城市人口）、台灣、南韓與日本這四個東亞社會皆期待男性扮演收入賺取者的角

色，且肯定當家中有幼童時，女性應扮演主要的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然而，對於男性是否也應承擔家務、女性是否該扮演家務維持者以及收入賺取者的態度，在這四個國家之間存在著差異：在某個性別一角色面向上呈現相對自由開放的國家，在其他面向上卻可能相對地保守。整體來說，比起其他三個國家，台灣的性別角色期待在各面向上都較為自由、具有彈性：台灣人既認同女性所希望的是家庭與小孩，但他們同時也期待女性與男性扮演收入賺取者、不認為女性是唯一的家務維持者，並認同男性同樣也可以承擔家務維持的工作。而日本普遍而言，對男女應該扮演甚麼角色，多採取中立的立場，即個人主義式的態度，既不如台灣一般的自由但也不及南韓的保守。

根據上述的分析結果，讓人不禁想問，為什麼在性別角色態度這般自由、性別角色期待如此具有彈性的台灣，其未婚率卻如此之高：2010 年台灣將近四十歲女性未婚率約為 20%（遠高於美國甚至是南韓）。Peter McDonald (2000) 「性別公平」(gender equity) 的理論框架，雖經常被引用來解釋東亞國家（如日本）婚姻與生育行為，從 Lee 的分析結果看來，若用「性別公平」觀點來理解台灣婚姻行為，其適用性或許受到挑戰。根據「性別公平」的理論觀點，若女性普遍在公領域所享有的自由與獨立性無法在私領域中得以實現可以用來解釋東亞國家的晚婚、晚育甚至是不婚、不育的現象，那麼台灣在公、私領域中較為彈性的性別角色期待，卻為何沒有成為其婚姻甚至是生育行為的優勢？當然，背後的成因眾多。然而，倘若本文稍加呈現各國性別角色態度的性別差異，比較兩性態度差異的程度，或許就可為此人口議題提供一些線索。又或者，我們可以懷疑是台灣人普遍認為婚姻不具重要性，而造就了較高的未婚率。Lee 以人們對婚前同居的贊同（或反對）來衡量個人對婚姻重要性的看法。Lee 發現，台灣與日本絕大多數的人 (55%) 認同「即使沒有結婚的打算，仍然可以與伴侶同居」，Lee 藉此判斷婚姻對大多數的台灣（與日本）人來說並不具重要性。但問題是，認為婚前同居是適當的（或可以被接受的）與是否視婚姻是重要的，兩者之間不必然存在負向的關聯。以美國為例，即

使婚前同居為大多數人所接受，且絕大多數的人都有婚前同居的經驗，但是婚姻仍然被視為是具有崇高性與地位象徵性的社會制度，人們對於婚前性行為的接受程度可能提高了人們對婚前同居的接受程度，然而，不意味著同居與婚姻在家庭系統中便因此具有相同的地位與功能 (Cherlin 2004)。因此，Lee 在文章中透過同居接受度作為測量婚姻重要性的做法很可能並不適當。

同樣對日本、韓國、中國以及台灣進行比較，Noriko Iwai 分析影響家務分工方式之因素。Iwai 從相對資源（其中的資源是指自身擁有的薪資、教育與職業聲望等。並視資源較多的一方得以在家務分配的協商過程中，分配到較輕／少的家務）、時間有限性／可用性（視從事家務的程度依工作之外所剩可用時間的多少而定，也就是會受就業狀況、工作時間長短，以及工作日程安排等因素所影響），以及性別平等態度等觀點來解釋丈夫、妻子分別在從事清潔、洗衣，以及準備晚餐各自的頻率以及三種家務工作中丈夫貢獻的比例。另外，Iwai 也考量家戶組成（是否與年長父母或配偶父母同住）以及家戶成員中的人口特質（同住子女的年齡、性別與婚姻狀態）、配偶的健康狀況，以及是否居住於大城市、與世代差異來分析家務安排方式的異質性。

Iwai 的研究分析，呈現出不同社會中男女從事家務工作細微的差異，也展現了影響家事分工方式之因素如何因家務類別與國家社會的不同而不同。整體來說，在四個國家中，丈夫從事三種家務工作皆不如妻子來得頻繁，且參與的程度都比妻子低。在四國中，妻子最常從事的家務工作是準備晚餐，但對台灣妻子卻是例外；日本丈夫家務參與的頻率與程度是四國中最低的，而中國丈夫參與的頻率與程度則是最高的。中國丈夫除了從事其他國家丈夫較會從事的家務工作，即清潔之外，也更常準備晚餐。另外，普遍而言，丈夫做家務的頻率與參與的相對程度受妻子與自身的工時、自身的薪資收入，以及母親是否同住所影響，並不受妻子薪資高低所影響。但對日本而言，丈夫家務參與卻不受妻子工時所影響；對中國丈夫而言，妻子若具有性別平等態度則會影響丈夫參與家務的頻率與程度。而妻子做家務的頻率與參

與程度主要受自身的薪資收入、健康狀況、以及家中成員的人口特質，似乎與丈夫特質無關。整體來看，在此文中，Iwai 雖對資源、時間有限／可用性，以及性別平等態度如何影響丈夫、妻子各自從事家務的頻率以及相對於妻子，丈夫家務工作的投入程度從理論觀點提供了較具系統性的討論。然而，對家戶組成、家戶人員人口特質、配偶與自身健康狀況、居住區域，以及世代差異如何對家務分工產生影響的討論卻十分鬆散，只是停留在經驗分析結果的呈現上。在缺乏理論觀點做系統性的指引，使得這部分的分析結果看起來凌亂，讓分析結果的重要性與意涵顯得晦澀不明。

跳脫跨國比較的觀點，在性別、工作與文化此主題下還有 Thijs van den Broek 與 Makiko Morita 針對日本民眾對老人照顧責任與老人照顧安排方式的看法所進行的研究。Broek 與 Morita 藉由潛在類別分析方法，根據受訪者對子女支持雙親 (filial support)、性別、工作三方面的態度，將日本社會對於老人照顧責任與照顧安排方式的觀點區分為三種理想型。第一種為家長制式的理想型 (patriarchal high family responsibility ideal)，視老人照顧為家庭應該承擔的責任，由長子確保年老父母得到所需的照顧，但由女兒提供家中所需的照顧工作，男性主要從事有給工作。第二種觀點屬於性別平等的觀點 (gender egalitarian low family responsibility)，不認為老人照顧必須由家庭作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照顧工作的提供並不屬於長子或女兒任何一方。不論是兒子或女兒，皆應從事有給工作。在此觀點下，當父母有需要的時候，兒女主要是提供財務上的幫助。第三種觀點為中立的觀點 (neutral ideal)，主要在「老人照顧責任應由長子承擔」、「女兒應為主要的照顧提供者」，以及「性別化的有給工作權利」這三個論述上抱持既不反對也不同意立場。持上述三種老人照顧理想型態者分別占分析樣本中的 31%、25%，以及 45% (因四捨五入，加總略超過 100%)。從此分配狀況可看出日本社會對老人照顧責任與安排方式處於一個相當分歧的狀態，任何一種信念皆有不可小覷的民意基礎。高比例的中立者則反映了日本社會個人主義的盛行，透過不明確表態，在不冒犯

他人的情況下，認為如何看待父母奉養、照顧責任在兒女間分擔的方式，以及兩性中誰應從事有給工作等，應交付於個人或個別家庭自行決定。

除此之外，Broek 與 Morita 也觀察到個人對於老人照顧責任歸屬與照顧安排方式的看法，與個人的人口特質（性別、年齡）和所處的社經背景（教育）有關。持家長制式觀點的人主要為男性、年齡較高及低教育程度者；從兩性平等的觀點來看待老人照顧責任與安排方式者，主要為女性、年齡較輕及教育程度較高者。透過本文的分析與研究發現，作者最後指出日本政府若要依據民眾意見來制定老人照顧與長期照顧的相關政策時，在分歧的大眾意見下，可預想他們將面臨的挑戰。

最後，Wan-chi Chen 與 Yu-chun Hsieh 以台灣為例，探討影響已婚婦女退出勞動市場之個人與家庭因素如何隨時間變化而有所改變。Chen 與 Hsieh 主要從丈夫薪資的收入效果 (income effect)、妻子個人薪資能力的獨立效果 (independence effect)，以及生育 (childbirth) 這三個主要影響女性退出勞動市場的因素，分析其影響力在 1990 年至 2003 年間的趨勢變化。根據美國等西方國家的經驗，已婚婦女的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的）決定愈來愈取決於個人的人力資本，即教育程度，以及個人的薪資能力、工作經驗等工作特質，且越來越不受配偶收入水準所影響。此外，有越來越多有年幼（即學齡前）子女的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子女的年齡對於女性的就業決定的影響力也日漸縮小。換言之，家庭／戶因素對已婚婦女勞動參與（或退出勞動市場）的影響力越來越不如女性自身的勞動條件來得重要。利用台灣 1990 年至 2003 年人力運用擬一追蹤調查資料，作者發現，對台灣已婚婦女來說，女性個人的薪資能力越高，越不會退出勞動市場，且此效果在 1990 年至 2003 年間有逐漸增長的情況。另外，作者也發現，台灣女性中斷就業與否的決定並不受配偶收入水準所影響。然而，與西方社會不同的是，此研究發現，生育一直以來都會增加台灣已婚婦女退出勞動市場的可能性，且影響力甚至在近期有增長的趨勢。

Chen 與 Hsieh 為生育對台灣已婚婦女中斷就業影響力在近期呈現漸增的狀況提出兩種可能的解釋：一為親職文化的改變，二為福利待遇的擴張。就前者而言，兩人認為可能因為東亞社會的父母，日漸採用西方社會中產階級的親職文化，強調孩子成長過程中父母的參與以及時間的投入，因而讓生育成為女性離開勞動市場的推力。然而，正如作者所注意到的，親職文化與親職角色的期待與扮演在一個社會中存在社經地位的差異，若作者可以稍加呈現此生育效果教育程度差異之變化趨勢，即觀察是否生育效果在近期主要發生在教育程度較高者中，如此，伴隨著教育擴張，親職文化變遷在此做為解釋則可能更具說服力。又或者，生育效果的變化在此所反映的是工作條件的變化，讓兼顧育兒與工作對台灣婦女而言，不論其社經背景，挑戰性皆是越來越大。這些都可能是未來研究可以繼續探究的方向。

本書中第三個主題關注個人在面對工作與家庭需求時可能採取的行動策略，以及這些行動策略對個人或是家庭福祉所帶來的影響。Akiko Sato Oishi 分析日本社會母親從事非典型工作對與孩子相處時間的影響，藉此瞭解母親非典型工作的安排對孩子福祉所帶來的意涵。非典型工作的界定在此研究中為工作時段分別為從清晨五點到八點、傍晚六點到晚上十點，或是晚上十點到次日清晨五點，也就是非一般全職工作早八晚六的工作日程。日本受雇者中約有 40% 從事非典型的工作，而非典型工作者中又以女性占絕大多數 (70%)。非典型工作因為工時短，因此成為女性（特別是單身母親）在面對家庭照顧責任，同時又需工作以獲取薪資收入的一種就業方式。根據文中所提供的數據，日本的單身母親，有相當高的就業比例 (80.6%)，但這些單親家庭中卻有一半的家戶屬於貧窮家戶，其原因與單身母親的就業類型有很大的關係。因此，本文依照母親的婚姻狀態，分析已婚母親與單身母親從事不同時段之非典型工作在 2001 年至 2006 年間的變化趨勢，而後分析影響不同婚姻狀態之母選擇特定時段非典型工作的因素。最後分析不同時段的非典型工作安排如何影響單身和已婚母親與小孩相處的時間以及與孩子一起晚餐的頻率。

該文的分析結果顯示，單身母親比已婚母親更有可能從事非典型的工作。從事非典型工作者（特別是工作時段從傍晚六點到晚上十點）在 2001 年至 2006 年間其普及率增加，且此增長特別是在單身母親之中。另外，本文分析結果也顯示，影響母親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因素因母親婚姻狀態的不同而略有差異。但整體而言，不論是對單身母親或是已婚母親來說，若工作的時段是在傍晚六點到晚上十點，則會減少母親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也會減少母親與孩子一同晚餐的頻率，且此負面效果對單親母親家庭來說更大。此研究不僅檢視非典型工作對兒童福祉的影響，也提供一個瞭解兒童福祉不平等形成的另一個視角。

另外，Daphne Pedersen 與 Hathairat Punyopashtambha 透過訪問泰國曼谷 Nualjit 貧民社區的居民，描繪出在經濟資源匱乏的情況下，人們在承擔家庭照顧責任且同時需要兼顧工作以獲取薪資收入時，可能採取的行動策略。這是本書唯一一章有關東南亞國家的研究。Pedersen 與 Punyopashtambha 從訪談資料中歸納出五種主要的行動策略，其中皆可看到對於這群經濟弱勢者來說，滿足家庭（照顧）的需求與達成工作的任務、賺取薪資是同等的重要。甚至在很多例子中，人們表示他們所重視的是工作的穩定性以及工作是否可以就近滿足家庭照顧的需求，而為了達到這兩個目的，他們願意將就於薪資較低的工作。這個研究發現與過去針對貧窮者或是勞工階級的文獻並不一致，可惜作者在文中並沒有針對這樣的一個觀察結果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在此主題下的另一篇文章為 Iori Hamada 對日本政府近期所提倡的男性育兒計畫 (Ikumen project) 之成效所進行的批判性分析。日本政府透過男性育兒計畫的宣導網站，傳播與育嬰假相關的資訊、提供男性分享自身育兒經驗的平臺，同時透過一系列的活動（例如：優秀爸爸的選拔活動），鼓勵男性進入家庭，扮演家庭照顧的角色，企圖重新塑造兩性（特別是男性）性別角色的文化腳本。本文從批判的視角，指出此政策在目標達成上是失敗的。也就是說，此計畫非但沒有成功地為男性建構家庭照顧者的身分認同，所建構的新好男人形象卻

仍擺脫不了家計承擔的角色扮演。此政策失敗的原因，與日本的稅制和其他工作制度的設計有關。藉此研究，讀者可以瞭解制度設計對支持或是改變特定文化論述的重要性。

在時代洪流之下，東亞國家與西方社會在性別、工作、家庭等領域共同面對許多相似的議題與挑戰。在與西方理論及經驗證據對話的同時，作者們仍致力於描繪出亞洲國家的獨特性，我認為這是本書一個相當重要的貢獻。對於想要從事亞洲國家人口或家庭相關研究者，或是對東亞社會家庭與性別議題感興趣者，本書可做為一個重要的對話對象，為未來的研究開啓更多探索的空間與想像。

參考文獻

- Cherlin, Andrew J.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848-861. Doi: 10.1111/j.0022-2445.2004.00058.x
- McDonald, Peter. 2000. "Gender Equity in Theorie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3): 427-439. Doi:10.1111/j.1728-4457.2000.00427.x